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人事处）文件

成农院人字〔2023〕33号

关于印发《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员工 准入查询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严格执行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制度，净化校园环境，切实保护学生，现将《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实施办法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人事处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工 准入查询工作实施办法

为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工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和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法发〔2022〕32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一、查询对象

拟聘用或已聘用的教职工（包括在校工作的安保、宿管、食堂等劳务派遣人员、物业人员、临时工作人员）。

二、查询程序

准入查询工作按照“谁用人、谁负责、谁报备”的原则开展。各部门（单位）如需临时用工，应当在用工前将临时工作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报人事处。

（一）拟聘用教职工信息查询

1. 涉罪信息查询。人事处商请拟聘用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协助核查拟聘用人员是否有违法犯罪情况，并开具有无违法犯罪

记录证明。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模块中查询拟聘用教职员工是否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拟聘外籍教职员工相关审核，要求拟聘外籍教职员工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或承诺书。

2.师德违规信息查询。人事处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模块中查询拟聘用教职员工是否有教师资格证丧失或者撤销的情形。在四川省教师违反职业道德信息查询系统中查询拟聘用教职员工是否具有师德违规行为。

（二）已聘用的教职员工信息查询

人事处在成都法院网中进行查询，查询已聘用的教职员工是否涉罪。

三、结果运用

查询结果作为是否聘用或继续聘用教职员工的重要依据。

四、异议处理

查询对象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告知的15日内向人事处书面提出，由人事处复查后告知复查结果。

五、追责情形

准入查询工作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一）

未履行申请查询或者查询义务的；（二）对查询有问题人员，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的；（三）散布、泄露、篡改、不当使用查询获悉的有关信息的；（四）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五）其他违反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的情形。

六、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